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獲得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4月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賈聖林先生、蔣敏先生、姜省路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3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做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做到依法合规操作，规范信息披露，确保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